

产业经济研究丛书

CHANYE JINGJI YANJIU CONGSHU

规制经济学

GUIZHI JINGJIXUE

徐晓慧 王云霞◎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规制经济学

GUIZHI JINGJIXUE

徐晓慧 王云霞◎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以产业组织理论、微观经济理论为基础,以社会公共机构依照一定的规则对企业、事业的活动进行限制、约束、干预、保护、激励等行为为研究对象,在对规制的基本理论进行规范分析的基础上,对反垄断规制、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分别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并结合中国规制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应的改革与完善对策。本书对理论阐述辅之以相关的案例分析,更便于读者对产业经济学的深入理解和掌握。

本书主要适用于经济管理类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也可供相关研究人员和公务人员作参考资料。

责任编辑:兰 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制经济学/徐晓慧,王云霞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80247-707-0

I. 规… II. ①徐…②王… III. 规制经济学—研究
IV. F06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7888 号

规制经济学

Guizhi Jingjixue

徐晓慧 王云霞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8325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880mm×1230mm 1/32

版 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408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60-8325

责编邮箱:lantao@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5.75

印 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ISBN 978-7-80247-707-0/F·249 (256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规制经济学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西方经济学中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兴学科，它主要研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或社会公共机构如何依据一定的规则对市场微观经济行为进行制约、干预或管理。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有学者对规制经济学理论作出了先驱性的研究。1970 年卡恩《规制经济学》著作的出版，标志着西方规制经济学作为一门学科的诞生。同时期，施蒂格勒的《经济规制论》（1971 年）、配尔兹曼《走向更一般的规制理论》（1976 年）、贝利的《法规性制约的经济理论》（1973 年）、鲍莫尔和奥茨《环境政策理论：外部性、公共部门、支出与生活质量》（1975 年）、植草益《公共规制经济学》（1990 年）、托里森《规制与利益集团》（1991 年）等论著分别从公共事业、自然垄断行业等经济性规制的产生、依据、法律、规制的决策过程、规制价格等方面，奠定和构筑了规制经济学的学科基础和体系。

由于存在市场失灵，市场经济并不能真正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政府作用于市场失灵的领域，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干预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制是政府为实现既定的公共经济政策目标，对微观经济主体进行的规范与制约，对特定产业和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进入、退出、价格、投资以及涉及环境、安全、生命、健康等行为进行的监督与管理，是对市场失灵作出的回应。然而，政府规制是一把双刃剑，在克服市场失灵的同时，有可能带来另外的问题。比如，严格准入政策有可能成为地方保护主义制造地区壁垒的借口和工具，价格规制会降低企业根据市场行情自我调节的能力。除此之外，对于

监督不力的公共权力，规制政策很可能会产生寻租、甚至设租的问题。如果是这样，政府规制不但不能起到规范市场秩序的作用，反而会给经济主体的行为带来更大的扭曲。可见，政府干预的结果未必能校正市场失灵，反而因其自身的问题，甚至造成更大的资源浪费。

作为规制经济学研究对象的政府规制活动近年来有了新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激励性规制与放松规制在全球的兴起；（2）社会性规制日益发展，其规制领域不断扩大；（3）政府规制方法更着重体现市场原则，出现了政府规制活动与市场机制相融合的趋势。政府规制活动中这些新趋势的出现促进了规制经济学的迅速发展，规制经济学对这些新趋势的出现进行了深入研究。

政府规制的失灵一方面可用实证分析的规制俘虏理论来解释；另一方面，即使不存在规制俘虏问题，由于政府与企业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导致规制制度本身也存在着缺陷。但在政府规制低效与市场失灵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完全放弃规制或实行私有化也并非是解决问题的万全之策。因此实行激励性规制与部分放松规制便成为政府规制的发展方向。

实施激励性规制主要是通过设计合理的制度来克服传统政府规制所存在的缺陷，给予被规制企业提高内部效率的激励，从而减少规制成本，同时提高企业资源配置效率。激励性规制主要有如下几种形式：特许投标制度、区域竞争（或称为标杆竞争）制度、价格上限规制、社会契约制度等。尽管上述激励性也不同程度存在着某种缺陷，但很大程度上改善了传统规制存在的问题，在欧美一些国家的实践中取得了较好效果。

放松规制则意味着放宽或取消原有的规制制度，如将行业禁入改为自由进入，取消价格规制等。放松规制的首要目的在于引入竞争机制、减少规制成本、促使企业提高效率、改进服务。20世纪70年代以后，以美国、日本、英国等主要国家为中心，对电信、运输、金融、能源等许多产业，都实行了放松规制。各国在放松规

制过程中,根据本国情况采取了不同方式。英国的放松规制是与私有化过程相伴而生的,先后部分或全部将英国电信公司、英国煤气公司、自来水公司出售,出售后企业的效率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对生活质量、社会福利等问题关注程度日益加强,各国在逐步完善经济性规制,对经济性规制产业实施放松规制的同时,将关注点更多投向了社会性规制领域,社会性规制在政府规制中的地位与作用正逐步提高,规制的领域也不断扩展,规制的方法与手段也在不断改进。政府对社会性规制的重视在某种程度上是社会进步、生活质量提高的反映,更直接体现了对消费者利益的保护与对社会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关注。因此社会性规制也将成为未来政府规制中一个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

对以上规制经济学理论与实践产生和发展的简单描述可以概括为:市场失灵—政府规制—规制失灵—规制改革。基于这样的逻辑思路,本书确立了以下框架体系。

全书由五篇十四章组成。

第一篇为导论,由第1章、第2章构成。

第1章规制的基本理论主要阐述规制的含义、分类、特征、过程、内容和方法以及规制的理论依据等基本问题。

第2章规制经济学概述主要介绍规制经济学的产生与发展,阐述规制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及其学科定位,并对规制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方法及框架体系进行说明。

第二篇为反垄断规制,由第3章、第4章、第5章、第6章构成。

第3章反垄断简介,主要阐述市场组织结构分析、市场绩效和反垄断实施及效果;第4章串谋与反垄断,主要阐述寡头理论和博弈论、串谋理论以及阻止价格串谋等问题;第5章兼并与反垄断,主要阐述兼并的原因及趋势、横向兼并与反垄断、混合兼并与反垄断以及纵向兼并与反垄断等;第6章价格歧视与反垄断,主要阐述价格歧视和竞争与福利、差异产品的竞争性价格歧视、差异产品的

垄断性价格歧视以及价格歧视与反垄断等问题。

第三篇为经济性规制，由第7章、第8章、第9章、第10章构成。

第7章自然垄断理论，主要阐述自然垄断与自然垄断行业以及自然垄断的政府规制问题；第8章价格规制理论，主要阐述价格规制的基本原理及价格水平规制和价格结构规制，并且对价格规制理论在中国的实际应用问题进行了探讨；第9章进入退出规制，主要阐述进入退出规制理论，并对进入退出规制的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进行了分析；第10章激励性规制，主要阐述特许投标制理论、区域间比较竞争理论和社会契约制度。

第四篇为社会性规制，由第11章、第12章、第13章构成。

第11章社会规制的概述，主要阐述社会性规制的含义及其特殊性、社会性规制的理论依据、社会性规制的手段、社会性规制的功能及规制机构等基本问题，介绍了西方国家社会性规制的历史演进过程；第12章环境规制，主要阐述环境与经济的关系、并对政策选择问题进行评价；第13章产品安全规制，主要阐述产品安全规制的必要性、产品安全规制的成本以及产品安全规制与政策等问题。

第五篇为规制改革，由第14章我国政府规制面临的问题与对策构成，主要对我国政府规制面临的现状与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规制经济学自身具有较为完整的学科体系和理论框架，并且和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规范研究和系统研究是主要的研究方法，只有规范、系统的研究才能全面了解和掌握规制经济学的基本内容。同时，现实经济生活中，政府规制的大量案例和实践也在不断地检验着规制理论和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因此，实证研究、案例研究乃至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等方法的运用也是必不可少的。本书在研究方法上注重把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系统研究和案例研究以及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等方法相结合，以期更好地呈现规

制经济学的理论精髓和实际运用价值。

本书是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产业经济学系列教材之一，由我和王云霞博士合作完成。我们的研究生郭卫华、常菲、张志岩、易祥松、陆宇、武丕勇、张亮和闫旭同学参与了部分章节的资料收集和编写工作，同时得到了知识产权出版社、尤其是兰涛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向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是作者对规制经济学进行探索性研究的初步成果。在大量参阅其他著作和论文的基础上，基本上按照预先的结构安排和思路完成了这部教材的编著。在这里要特别向参考文献中所列示的各位作者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正是站在他们的“肩膀”上，参阅、引用、汲取、借鉴了他们的学术思想和观点，才使得我们编著的这部教材顺利完成。但由于我们的研究方法、研究能力和理论水平有限，书中一定存在着许多不完善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作者

2009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导论

第 1 章 规制的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规制的含义、分类及特征	(3)
第二节 规制的内容、工具与过程	(8)
第三节 规制的理论依据	(16)
第 2 章 规制经济学概述	(22)
第一节 规制经济学的形成与发展	(22)
第二节 规制经济学的学科定位	(27)
第三节 规制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方法与框架	(28)

第二篇 反垄 断 规 制

第 3 章 反垄断简介	(39)
第一节 市场组织结构分析	(39)
第二节 市场绩效	(57)
第三节 反垄断政策及其效益	(66)
第 4 章 串谋与反垄断	(75)
第一节 寡头理论和博弈论	(75)
第二节 串谋理论	(89)
第三节 阻止价格串谋——反垄断	(95)

第 5 章 兼并与反垄断	(107)
第一节 兼并概述	(107)
第二节 横向兼并与反垄断	(119)
第三节 纵向兼并与反垄断	(133)
第四节 混合兼并与反垄断	(141)
第 6 章 价格歧视与反垄断	(147)
第一节 价格歧视的一般讨论	(147)
第二节 价格歧视、社会福利与竞争	(156)
第三节 对价格歧视的规制	(170)
第四节 价格歧视的抗辩理由	(179)
第五节 我国的价格歧视立法	(185)

第三篇 经济性规制

第 7 章 自然垄断理论	(195)
第一节 自然垄断及自然垄断行业	(196)
第二节 自然垄断的政府规制	(227)
第 8 章 价格规制理论	(240)
第一节 价格规制概述	(240)
第二节 价格水平规制	(243)
第三节 价格结构规制	(253)
第四节 价格规制理论在中国的实际应用	(258)
第 9 章 进入退出规制	(272)
第一节 进入退出规制的基本理论	(273)
第二节 进入退出规制的效应分析	(278)
第三节 可竞争市场理论	(289)
第四节 技术创新的影响以及放松规制	(305)

第五节 进入退出规制的应用·····	(319)
第 10 章 激励性规制理论·····	(338)
第一节 激励性规制理论概述·····	(338)
第二节 特许投标理论·····	(342)
第三节 区域间比较竞争理论·····	(352)
第四节 直接竞争理论·····	(360)
第五节 价格上限规制理论·····	(364)
第六节 社会契约制度理论·····	(367)
第七节 激励性规制理论的应用·····	(371)

第四篇 社会性规制

第 11 章 社会性规制的概述·····	(389)
第一节 社会性规制的含义及其特殊性·····	(389)
第二节 社会性规制的理论依据·····	(394)
第三节 社会性规制的手段·····	(405)
第四节 社会性规制的功能及规制机构·····	(410)
第五节 西方国家社会性规制的历史演进·····	(413)
第 12 章 环境规制·····	(419)
第一节 经济和环境的关系·····	(419)
第二节 政策选择及其评价·····	(422)
第 13 章 产品安全规制·····	(432)
第一节 产品安全规制的必要性·····	(432)
第二节 产品安全规制的成本·····	(434)
第三节 产品安全规制与政策·····	(440)

第五篇 规制改革

第一篇 导 论

规制 (regulation) 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干预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为实现既定的公共经济政策目标,对微观经济主体进行的规范与制约,是规制部门对特定产业和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进入、退出、价格、投资以及涉及环境、安全、生命、健康等行为进行的监督与管理。政府规制是现代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是对市场失灵作出的回应。

规制经济学作为一门主要研究政府与产业关系的理论,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先后经历了市场失灵与政府的矫正措施、检验规制政策的效果、寻求规制政策的政治原因、规制中的激励问题四次主题转换,出现了规制公共利益理论、规制俘获理论、规制经济理论、可竞争市场理论、激励规制理论等几次演变,使规制经济学理论得到不断的发展与完善。

本篇主要阐述规制的基本理论以及规制经济学的学科定位、研究方法 with 框架体系等内容。

第1章 规制的基本理论

规制 (regulation) 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干预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政府为实现既定的公共经济政策目标, 对微观经济主体进行的规范与制约, 是规制部门对特定产业和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进入、退出、价格、投资以及涉及环境、安全、生命、健康等行为进行的监督与管理。政府规制是现代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 是对市场失灵作出的回应。本章将对规制的含义、分类、特征、过程、内容和方法以及规制的理论依据等基本问题进行阐述, 为接下来的理论分析奠定基础。

第一节 规制的含义、分类及特征

一、规制的含义

“规制”一词是由英文 regulation 或 regulatory constraint 翻译而来, 意为按照规则进行规范、制约。国内也有译著将其译为“规制”, 但不论在理论界还是在实际工作部门, 主流的观点更倾向于“规制”一词。

植草益在《微观规制经济学》一书中认为, 规制是指依据一定的规则对构成特定社会的个人和构成特定经济的经济主体的活动进行限制的行为。按照规制主体的不同, 可以将规制分为“私人规制”和“公共规制”。由私人进行的规制, 如父母对子女的行为要求等, 即为私人规制; 由社会公共机构进行的规制, 如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立法机关对私人以及经济主体行为的规制, 称为

“公共规制”。“公共规制”主要包括三种形式：(1) 司法机关（法院）依据民法、刑法等进行的规制；(2) 行政机关（内阁、行政部門、地方公共团体等）依据反垄断法、事业法、其他产业法、劳动法等进行的规制；(3) 立法机关（国会及地方议会）对行政机关、企业行为（预算的执行等）的规制^①。

史普博认为，规制是“行政机构制定并执行的直接干预市场机制或间接改变企业和消费者供需决策的一般规则或特殊行为”^②。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词典》将规制解释为“政府为控制企业的价格、销售和生 产决策而采取的各种行为，如控制定价水平、规定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等”^③。政府公开宣布，这些行为是要努力制止不充分重视社会利益的私人决策，包括政府为改变或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而颁布的规章和法律。

从经济运行的过程来看，规制是市场经济演进的结果，是政府对私人经济活动所进行的某种直接的、行政性的规定和限制。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 90 年代之前，“看不见的手”是资源配置的主要形式，政府作为“守夜人”，不仅很少干预微观经济活动，而且在宏观层面上也鲜有调控政策出台。但市场机制配置资源不是万能的，市场失灵和市场缺陷的存在，会导致各种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从微观经济运行看，竞争引起的生产和资本的集中会自发导致垄断出现，损害资源配置效率。某些行业的经济技术特点造成一家企业满足全部市场需求的自然垄断状况，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在许多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广泛存在，某些微观经济主体在利益的驱使下，经常发生有损社会和公众利益的行为，如环境污染、假冒伪劣产品等，这些行为会严重损害社会经

① 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② 丹尼尔·F. 史普博：《规制与市场》（中译本），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③ 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词典》，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济的有序进行,严重威胁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生命安全,殃及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这使得主要市场经济国家政府逐渐不再迷信市场机制可以引导微观经济主体自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使微观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自动实现和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市场乌托邦”。政府对微观经济主体的有意识干预始于19世纪中后期,尤以19世纪末的反垄断政策最为明显。特别是1920—1933年的大危机以后,政府经济干预不仅强化了对微观经济主体的规制,而且逐步指向宏观,形成系统的宏观调控政策。由此可见,在政府经济干预政策体系中,微观规制政策早于宏观调控政策。

笔者认为,规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干预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为实现既定的公共经济政策目标,对微观经济主体进行的规范与制约,对特定产业和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进入、退出、价格、投资以及涉及环境、安全、生命、健康等行为进行的监督与管理。政府规制是现代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是对市场失灵作出的回应。由于存在市场失灵,市场经济并不能真正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政府作用于市场失灵的领域,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

但是,政府规制是一把双刃剑,在克服市场失灵的同时,有可能带来另外的问题。比如,严格准入政策有可能成为地方保护主义制造地区壁垒的借口和工具,价格规制会降低企业根据市场行情自我调节的能力。除此之外,对于监督不力的公共权力,规制政策很可能会产生寻租、甚至设租的问题。如果是这样,政府规制不但不能起到规范市场秩序的作用,反而会给经济主体的行为带来更大的扭曲。

二、规制的分类

(一) 按照规制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私人规制和公共规制

私人规制,也称为私的规制,指私人所进行的规制,如父母对